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口試 通知

說明：資格考試(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通過後，凡符合申請資格(全時生修業至第四學期，非全時生修業至第五學期)，並修畢畢業規定最低學分(申請當學期修畢者可)【含學士班應補修學分】，即可申請「論文口試」(學位考試)【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要有 6 小時研究倫理上課證明】，通過論文口試暨繳交修正後論文者，可取得「碩士學位」。

論文口試：

一、審查口試委員相關規定

1. 碩士論文審查口試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組成，其中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三分之一為系上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口試委員須為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若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已聘有校外委員，則論文審查口試校外委員應為同一(二)人】
2. 校內外委員依程序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3. 校內外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人選，其中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二、碩士論文口試(學位)考試申請書【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要有 6 小時研究倫理上課證明】

1. 請研究生填寫「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電子檔及給校內外委員的口試通知書電子檔，傳給承辦人員檢查無誤後，依註課組規定上網申請學位考試(請詳見附件檔)，再印出指導教授同意書紙本請指導教授簽名(後續相關作業由系辦完成)。
2. 每學期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系上規定申請表電子檔須於口試日期的 14 天前提出，考前 14 天上網填寫申請書(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詳細資料—服務單位校系職稱及博士學位)，請依規定時間辦理，以利安排論文口試時間、場地及相關行政事宜。系上須將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辦理申請(含發聘給口試委員)。【申請前請先登記洽借口試場地及填寫給校外委員的通知書電子檔傳給系上】(論文題目須於上網申請前，經碩士班試務委員會審查論文專業性)

三、行政作業

申請表電子檔、給校內外委員通知書電子檔應於上網填寫申請書前傳寄到系辦，研究生應自行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初稿紙本及委員通知書送交考試委員。

四、論文口試舉行時間【請配合學校教務處通知辦理，要兼顧系上與學校規定】

論文口試舉行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並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前離校手續辦理。論文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舉行時間原則上為 90 分鐘。

每學期論文考試申請表送件截止日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為準，超過規定日期則需加填延期申請書，經主任核可後始能舉行口試。

五、成績計算

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須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其他

1. 論文口試時須由研究生擔任正式紀錄，並公開開放旁聽。
2. 審查口試委員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0 元，由學校支付；校外口試委員得另支給國內交通費，搭乘國內交通工具者(計程車不給付)，依實際支出憑據核實支給。自行開車者，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支給。若超過此費用預算，請考生自行處理，系上不予補助。
3. 論文口試通過後，須依離校注意事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論文印製，相關規定將於論文口試通過後發給正式通知。